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8718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8718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8718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中央大學114年10月2日中大秘三字第114100014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3
11:38:1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